

主编/蓝天

“一国两制”

法律问题研究

(总卷)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主编/蓝天

35.2

29

“一国两制”

法律问题的研究

(总卷)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国两制”法律问题研究:总卷/蓝天主编.-北京:
法律出版社,1997.2

ISBN 7-5036-2047-1

I. 一… II. 蓝… III. 一国两制-法律-问题-研究-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5500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0.875 字数/828.000千

版本/1997 年 2 月第 1 版 199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5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81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定价: 6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一)

中国的近代史，是盛极一时的中华泱泱大国随着封建政权内部的矛盾加剧，社会体制落后，政治黑暗，官场腐败，导致经济凋蔽，国力衰竭，民不聊生，最终沦受西方帝国主义列强宰割的屈辱史；也是中国人民前仆后继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反对殖民统治、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史。

16世纪初，当世界范围内资本主义处在迅速上升时期、对外疯狂进行殖民掠夺和扩张的同时，封建王朝统治下的中国却正在由强盛走向衰败。16世纪中叶，葡萄牙殖民者的触角最早伸向了我国南部沿海的澳门，从最初的借地暂住、内部自治，到交纳地租、华葡分治，直到最后以武力强迫腐败的清政府签订了不平等条约，强占澳门为殖民地。这一段由“借”到“占”的历史，正是从明到清中国封建王朝由盛转衰的真实写照。而19世纪中叶的英国凭着船坚炮利，使香港遭受其殖民统治，则更进一步加剧了帝国主义列强对近代中国的瓜分宰割。惨痛的历史教训告诉我们，经济社会的衰败必然导致国家领土的分离，落后必然要挨打。

晚清统治者在把自己钉上历史的耻辱柱的同时，也使整个中华民族开始蒙受了长达一百多年的民族屈辱。洗刷这一耻辱的历史，让香港和澳门重新回到祖国的怀抱，一个半世纪以来一直是包括港澳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也是历史赋予后人的使命。自辛亥革命以后，旧中国的历届政府都没有能完成这一历史使命。“二

战”即将结束时，蒋介石曾试图以“盟国”的身份向英国试探香港问题的解决方法，却被邱吉尔断然拒绝，国民党政府从此未敢提及此事。这是因为，当时的中国贫穷落后，自己尚且底气不足，仰人鼻息者动辄看人脸色，必然被西方列强大国无视其存在。

新中国成立后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由于国际环境和国条件尚不成熟，香港、澳门问题的解决也未能提上议事日程。只有在改革开放使中国的国民经济得到了长足发展、综合国力大为增强和国际地位不断提高的新时期，在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具有非凡胆略和高度智慧的中国共产党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正确领导下，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才提出要实现这一历史使命。中华民族的曲折历史进程再一次表明：国家的强大、经济的繁荣、社会的进步，是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和实现国家统一的前提和保障。

（二）

实现香港、澳门地区的回归，必须顾及历史与现实的需要，进行高超、慎密的政治设计和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运作。在纵观国际国内形势、尊重历史和现实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人物邓小平创造性地提出了“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早在1978年底，在研究中美建交后的对台工作时，邓小平就以他敏锐的洞察力和富有远见卓识的政治胸襟，提出用“一国两制”解决台湾问题、和平统一祖国的构想。1982年9月，他在会见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时，明确提出可以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案解决香港问题。在此之后的几年间，党和国家领导人在会见外国客人、港澳同胞及在其他各种场合所发表的谈话中，又多次对“一国两制”方针的内涵和具体实现途径作了全面、科学的论述，使这一构想不断发展和完善。1987年，邓小平更进一步提出把“一国两制”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很重要的内容，从而把这一构想提高到一个崭新的理论高度。

“一国两制”体现了国家选择统一途径的“中国特色”。它既考虑

了当今世界两种社会制度并存、“多极竞争共处时代”的大背景，又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出发，把处理香港、澳门、台湾问题纳入世界和平的整体战略来考虑，以和平方式作为解决争端、实现国家统一的基本出发点。这一科学构想既与世界的现实紧密联系，又考虑了中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既坚持了原则，又照顾到了各方面的利益，从而显示出鲜明的“中国特色”。

“一国两制”的宗旨是实现和平统一祖国，核心是祖国统一，中华民族的统一。“一国”和“两制”体现了国家主权与治权的高度有机结合，即在国际上代表中国的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作为统一主权国家中的组成部分，享有高度的自治权。“一国两制”的“中国主体必须是社会主义”，即在十二亿人口的地区坚定地实行社会主义，而允许香港、澳门作为特别行政区，实行资本主义。“五十年政策不变”，而且“两制”中任何一方都不会改变，五十年后更没有必要变。这一科学构想的提出和付诸实践，对于创造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保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的实施，必将发挥积极的、具有深远意义的作用。

作为解决香港、澳门问题，实现祖国统一的基本国策，“一国两制”科学构想的成功运用首先促成了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在为期两年的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谈判中，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和“一国两制”的倡导者邓小平以其坚定的原则性和高超的谈判技巧、程序上的灵活性，最终促成了我方既定目标的实现。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奠定了顺利解决澳门问题的基础，也为未来台湾问题的最终解决提供了参考的模式。香港和澳门地区在本世纪末之前将相继回归祖国，从而洗刷了帝国主义列强强加给中国人民的民族耻辱；同时，也为当前国际关系中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国家之间的历史遗留问题和国际争端提供了一个成功的范例，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国际意义。这既是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党中央领导集体为所有炎黄子孙作出的历史贡献，也是对人类和平作出的杰出贡献。邓小平的这一历史功绩，将永远载入史册。

(三)

1990年4月4日通过的《香港基本法》和1993年3月31日通过的《澳门基本法》，首次将“一国两制”的方针加以法律化，为具体实施“一国两制”奠定了法律基础。

法律制度是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载体和保障。“一国两制”中的“两制”，主要地体现在法律形式所规范的制度中。“一国两制”五十年不变，实际上意味着“两种法律制度”的长期共存。就“两制”中香港、澳门的这“一制”的稳定而言，《香港基本法》和《澳门基本法》作出了明确规定。例如，《香港基本法》第5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这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作出的符合宪法规定的立法承诺，具有不容置疑的稳定性。当然，不变的只是香港、澳门的资本主义制度，而不是殖民制度。在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后，其原有法律制度中带有殖民色彩的内容，必须经过法定程序予以修改。为此，《香港基本法》第8条作出规定：“香港原有法律……，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这一方面肯定了记载香港原有资本主义经济社会制度的法律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也为删除、修改原有法律中带有殖民色彩的内容，提供了法律依据，规定了具体程序。可以说，两个基本法的制定，标志着“一国两制”成为有理论指导、有法律依据和有政策措施的科学构想。

今天，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党中央领导集体的领导下，随着香港、澳门回归祖国的时间的迫近，“一国两制”也将从理论进入实践，由构想变为现实。在1997年7月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成立和1999年12月20日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之时，“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将进入具体实施阶段，它的可行性与成功性将得到进一步的证实。

香港、澳门回归祖国以及“一国两制”的实施，必然会引起我国法律制度各个领域适用“两制”的重大发展变化，我国将出现以社会主

义法律为主体的国家法律体系和另一“制”的区域法律体系,出现“多法系多法域”并存的复杂格局,各法域之间因法律制度的不同将出现许多法律冲突问题,从而对我国法制建设的实践和法学研究提出了许多空前的崭新课题。

“一国两制”下的法律问题作为“一国两制”理论的重要内容之一,对它的研究是否深入,能否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直接关系到这一科学构想能否顺利实施并取得成功。把握“两制”的内涵,首先需要了解两种不同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对于一域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发展趋势的了解及其与另一域法律制度的异同的掌握,以及解决好今后两种法律制度之间的冲突等,是“两制”得以按照两个基本法的规定顺利实施的保障。因此,研究和探讨“一国两制”下的法律问题,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四)

本书是国家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一国两制”法律问题研究》的最终成果之一。全书包括总卷和香港卷、澳门卷、台湾卷。其中,总卷部分共分四篇,第一篇“‘一国两制’的内容及其法律问题研究的意义”,是对“一国两制”理论及其法律问题的总体把握。这部分在回顾“一国两制”理论形成与发展的历史背景和圆满解决香港、澳门问题的历史进程的基础上,阐述了“一国两制”理论的内涵及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了“一国两制”下法律问题产生的必然性和研究的重要性及紧迫性,初步探讨了“一国两制”下宪政理论的突破、法律解释问题和司法协助问题等,并针对中国区际法律冲突问题的特殊性,提出了以“一国两制”为理论基础解决法律冲突问题的基本原则。

第一篇详尽地展示了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党中央领导集体提出并具体领导实施“一国两制”国策的过程,是后人全面了解这一段历史的不可多得的珍贵资料。

第二篇“香港地区法制与全国性法制”,第三篇“澳门地区法制与全国性法制”,分别概要介绍了香港地区、澳门地区现行法律体系的

历史、渊源及特点；并且分别从立法制度、司法制度和行政制度三方面，对其现行法律制度与未来特别行政区法律制度及国家法律制度三者之间的关系与异同，进行了具体的分析比较，既研究现阶段香港、澳门地区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和特征，研究了香港、澳门现行法律制度向未来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的过渡和衔接，又探讨了健全、完善国家法律制度对香港、澳门地区法律制度中反映市场经济普遍规律和通行做法的相关内容的相互补充问题。第四篇“当前海峡两岸交往中的法律问题”着重就祖国大陆与台湾地区在目前形势下进行经济贸易、民间交往中的若干法律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

本书是目前国内第一部综合、全面研究涉及港、澳、台的“一国两制”法律问题的学术专著。由于这一问题既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又具有更强的实践性，因而其研究难度可想而知。但是，唯其存在困难，就更需要我们以科学、求实的精神、严谨的研究态度，做第一个“吃螃蟹的人”，这是真正地对党、对国家、对人民事业负责任的精神。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毕竟是由学者撰写的学术专著而非政府机关制定的政策文件，对许多问题发表的仅仅是学述研究之见解，因而不宜以政治家的标准来苛求。政治问题的决策具有排它性，而学术观点则应当百花齐放。如果以政治问题决策的标准来衡量学术观点，学术研究的生命就有可能窒息，理论之树就有可能枯萎。当然，由于本书研究水平所限而不可避免地存在的缺陷和错误，则是我们祈望学者开展争鸣并诚挚地欢迎读者批评指正的。不同学术见解的交锋和理论观点的争鸣，永远是推动科学理论不断发展、完善的动力和条件。

李 剑

1996年10月

出版说明

《“一国两制”法律问题研究》(总卷)终于问世了。本书是国家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是数十名专家、学者共同努力、勤奋探索的结果。作为国内第一部综合研究涉及港、澳、台的“一国两制”法律问题的学术专著,本书的所有观点都只代表作者本人的学术见解,可能与有关学者的见解存在某些不同,其中难免会有乖谬之处。作为引玉之砖,我们真诚希望得到学术界同仁的批评指正,以利于将该领域的研究逐步推向深入。

《“一国两制”法律问题研究》(总卷)的总体结构由宫晓冰同志策划。严军兴、王立中、高贞、马玉娥、栾兆安等同志参与了前期准备工作。本书的统稿工作由宫晓冰、米健、高贞、郑天姝、张建荣同志承担。张荣顺、程金中、杨亲华同志参与了部分内容的审稿工作。栾兆安、云天铎、田建设同志参与了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毛丽斐同志承担书稿的录入工作。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港澳办、国务院对台办、司法部司法研究所、港澳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法律出版社以及作者所在单位的大力支持。法律出版社总编辑贾京平同志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责任编辑张波、王耀琪同志,装帧设计聂靖和同志,以高度的责任感为本书的编辑、出版作了大量的工作。在此,对以上单位和同志并致谢忱。

本书分篇主编及撰稿人如下:(以撰写篇章先后为序)

第一篇 主 编 王巧琬

撰稿人 王巧琬 宋昌永

第二篇	主 编	廉希圣	
	副主编	杨静辉	宣炳昭
	撰稿人	来小鹏	董和平
		宣炳昭	王周户
		杨小君	杨静辉
第三篇	主 编	米 健	
	副主编	陈里程	
	撰稿人	米 健	陈里程
		康 伟	黄 禹
		陈海帆	
第四篇	主 编	曾宪义	
	撰稿人	郑 定	范忠信
		赵晓耕	达 昕

199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篇 “一国两制”的内容及其 法律问题研究的意义

第一章 “一国两制”理论的内涵及其特征

第一节 “一国两制”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一、“一国两制”构想提出的历史背景	3
二、“一国两制”构想的形成与发展	11
三、“一国两制”构想由理论到实践	16

第二节 “一国两制”理论的 内涵及其特征

一、“一国两制”的涵义	18
二、“一国两制”的基本特征	25
三、“一国两制”理论的政治内容	27
四、“一国两制”理论的法律内容	33

第二章 “一国两制”理论与中国的统一

第一节 “一国两制”理论与香港问题

一、香港问题的由来·····	49
二、中国政府对解决香港问题的基本方针政策·····	52
三、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	59
四、“一国两制”下的伟大杰作——《香港基本法》·····	78

第二节 “一国两制”理论与澳门问题

一、澳门问题的由来及其圆满解决·····	102
二、“一国两制”下的又一伟大杰作——《澳门基本法》·····	115
三、澳门的葡萄牙后裔居民问题·····	122
四、澳门过渡期的三大问题·····	125

第三节 “一国两制”理论与台湾问题

一、台湾问题的由来·····	128
二、中国政府对台湾问题的一贯立场·····	131
三、中国政府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	133
四、“一国两制”是解决台湾问题的最佳模式·····	140

第三章 “一国两制”下的法律问题 及其研究的意义

第一节 “一国两制”下的宪法问题

一、“一国两制”下的国家结构问题	148
二、“一国两制”下的国籍问题	150
三、关于我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问题	156

第二节 “一国两制”下的 法律解释问题

一、概述	160
二、“一国两制”下的我国法律解释制度	163

第三节 “一国两制”下的 法律冲突问题

一、“一国两制”方针的落实必然产生的法律冲突问题	167
二、中国区际法律冲突问题的特殊性	177
三、解决区际法律冲突问题必须以“一国两制”方针作为理论基础	180

第四节 “一国两制”下的 司法协助问题

一、概述	183
二、港、澳、台地区与内地民商事司法协助的现状	185

三、建立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内地民商事司法协助关系的探讨	192
----------------------------------	-----

第五节 “一国两制”法律问题研究的意义

第二篇 香港地区法制与全国性法制

第一章 香港地区法律体系与国家法律体系

第一节 香港地区法律体系概述

一、香港地区法律体系的形成	211
二、香港地区法律的渊源	214
三、香港地区法律的分类	226

第二节 香港地区法律体系的特点

一、香港地区现行法律体系的特点	231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体系的特点	233

第三节 香港地区法律体系与国家法律体系比较

一、香港地区法律体系和国家法律体系的关系	240
二、香港地区法律体系与国家法律体系的异同	243

三、国家法律体系对香港地区法律体系的借鉴	245
----------------------------	-----

第二章 香港地区立法制度 与国家立法制度

第一节 香港现行立法制度的 历史发展与现状

一、香港现行立法制度之由来和演变	249
二、香港现行立法分类	262
三、香港现行立法制度	264
四、香港现行立法制度的特点	279

第二节 香港现行立法制度与香港 特别行政区立法制度 的比较与衔接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制度的原则	284
二、香港现行立法制度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制度比较	288
三、香港现行立法制度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制度的衔接	306

第三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制度 与国家立法制度的比较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制度在国家立法体系中的地位	313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制度与我国其他地方立法制度的 比较	315

第三章 香港地区司法制度 与国家司法制度

第一节 香港地区司法制度概述

一、香港地区司法制度的历史和现状	327
二、香港地区现行司法制度的特点和原则	332
三、香港地区司法制度的过渡及变化	346

第二节 香港地区审判制度 与国家审判制度

一、香港地区法院体系及其与国家法院体系比较	348
二、香港地区法官制度及其与国家法官制度比较	359
三、香港地区陪审制度及其与国家陪审制度比较	366

第三节 香港地区检控制度 与国家检察制度

一、香港地区检控机构与国家检察机关的地位比较	372
二、香港地区检控机构体系、活动原则及其与国家检察机关 活动原则比较	375
三、香港地区检控机构的职能、运作程序及其与国家检察机 关的职能、运作程序比较	385